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75巷136號

電話： (07)959-9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8～7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7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9，73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7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67，75～77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聰　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川湖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6　日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60,812	61	$ 3,291,039	52	$ 3,104,880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565	-	10,020	-	7,530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9,532	1	26,268	1	31,0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10,223	11	875,662	14	655,23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021	-	16,185	-	2,25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0,504	5	390,549	6	319,12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8,784	-	45,123	1	42,9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12,441	78	4,654,846	74	4,163,034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1,533,682	21	1,601,920	25	1,585,906	2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160	-	3,086	-	4,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2,727	-	20,679	-	8,4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941	1	47,172	1	86,11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212	-	3,178	-	3,1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1,722	22	1,676,035	26	1,688,322	29
1XXX	資產總計	$ 7,204,163	100	$ 6,330,881	100	$ 5,851,35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	$ 30,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69,095	2	187,249	3	148,78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63,390	1	66,006	1	65,59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六）	331,636	5	199,897	3	224,55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93,981	3	173,819	3	66,608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	-	-	-	1,280,914	2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60,000	1	6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8,585	-	31,763	1	25,2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6,687	12	748,734	12	1,811,666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17,555	-	474,009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50,000	5	41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50,586	1	47,090	1	49,33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38,639	-	28,859	-	23,8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6,780	6	959,958	15	73,172	1
2XXX	負債總計	1,313,467	18	1,708,692	27	1,884,838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51,881	13	923,219	15	921,613	16
3200	資本公積	780,589	11	374,572	6	352,67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544	9	559,938	9	470,12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2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2,471	49	2,767,487	43	2,219,660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4,236	58	3,327,425	52	2,689,782	4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0	-	(3,027)	-	2,445	-
3XXX	權益總計	5,890,696	82	4,622,189	73	3,966,51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04,163	100	$ 6,330,881	100	$ 5,851,3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3,821,547	101	$ 3,644,69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832	-	7,899	-
4190	銷貨折讓	46,612	1	45,97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70,103	100	3,590,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1,790,738	48	1,768,005	49
5900	營業毛利	1,979,365	52	1,822,818	5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4,102	6	257,798	7
6200	管理費用	152,166	4	123,0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90	3	104,46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358	13	485,265	14
6900	營業淨利	1,496,007	39	1,337,553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6,346	-	13,0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426	5	(79,447)	(2)
7050	財務成本	(15,162)	-	(21,073)	-
7000	合　計	177,610	5	(87,472)	(2)
7900	稅前淨利	1,673,617	44	1,250,081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77,622	7	191,96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395,995	37	1,058,116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05	-	($ 6,4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740)	-	(5,8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0	-	1,7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	-	(10,4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4,810	37	$ 1,047,620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5,995	37	$ 1,058,116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4,810	37	$ 1,047,620	2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4.89		$ 11.47	
9810	稀　釋	$ 14.49		$ 1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1,613	$ 352,678	$ 470,122	$ -	$ 2,219,660	$ 2,445	$ 3,966,51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816	-	(89,816)	-	-
B5	股東現金紅利－45%	-	-	-	-	(415,449)	-	(415,449)
		-	-	89,816	-	(505,265)	-	(415,44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058,116	-	1,058,11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	(5,024)	(5,472)	(10,49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3,092	(5,472)	1,047,62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七）	1,606	21,894	-	-	-	-	23,5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3,219	374,572	559,938	-	2,767,487	(3,027)	4,622,18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21	(6,221)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606	-	(105,606)	-	-
B5	股東現金紅利－60%	-	-	-	-	(560,982)	-	(560,982)
		-	-	105,606	-	(666,588)	-	(560,98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95,995	-	1,395,99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	(8,202)	7,017	(1,18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7,793	7,017	1,394,81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七）	28,662	406,017	-	-	-	-	434,67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881	$ 780,589	$ 665,544	$ 6,221	$ 3,482,471	$ 3,990	$ 5,890,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73,617	$ 1,250,0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973	140,639
A20200	攤銷費用	2,435	2,55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備抵呆帳）	(729)	2,2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	(1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545)	(2,490)
A20900	財務成本	15,162	21,073
A21200	利息收入	(16,346)	(13,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264)	4,755
A31150	應收帳款	156,030	(306,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13	(14,480)
A31200	存　　貨	10,045	(71,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39	(2,143)
A32130	應付票據	(14,593)	35,271
A32150	應付帳款	(2,616)	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172	(36,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22	6,5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9,451	1,016,3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91	13,4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34)	(5,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862)	(98,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1,146	926,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87)	(146,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0	1,7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6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9)	(92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892	36,8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18)	(109,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98,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982)	(415,4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982)	(714,0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673)	83,2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9,773	186,1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1,039	3,104,8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0,812	$ 3,291,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9 月，原名川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5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為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與通訊設備用導軌、傢俱五金、滑軌及模具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4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7 年 6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生效日

IASB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IFRS 9時，刪除原訂IFRS 9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

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

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01年	101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之整合導軌機構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國際投資	100	100	100
	King Slide USA, Inc.	導軌、滑軌及五金買賣	100	100	100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	100	100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導軌、滑軌及五金類製品及其零配件之批發與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年度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 12 個月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

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財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三。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參閱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五) 所 得 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	$ 94	$ 3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6,635	543,232	1,511,2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244,043	2,747,713	1,593,260
	$ 4,360,812	$ 3,291,039	$ 3,104,880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7～2.86	0.14～2.89	0.475～1.475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皆未有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於買回權及賣回權部分之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發行公司債轉換權衍生工具	$ 565	$10,020	$ 7,530

於102及101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0,020	$ 7,5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000)	-
評價調整	19,545	2,490
年底餘額	$ 565	$10,020

上述評價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9,503	$ 25,303	$ 30,418
非因營業而發生	29	965	605
	$ 29,532	$ 26,268	$ 31,023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818,823	$884,997	$662,446
減：備抵呆帳	8,600	9,335	7,208
	$810,223	$875,662	$655,2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樣品及模具款	$ 770	$ 2,860	$ 724
應收定存利息	1,232	477	926
應收代墊運費	-	12,492	-
催 收 款	1,184	1,238	1,500
其 他	19	356	609
	3,205	17,423	3,759
減：催收款備抵呆帳	1,184	1,238	1,500
	$ 2,021	$ 16,185	$ 2,259

應收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係樣品及模具收入產生者。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9,335	$ 1,238	$ 10,573	$ 7,208	$ 1,500	$ 8,7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	6	2,127	105	2,23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	60	60	-	367	367
本年度迴轉備抵呆帳	735	-	735	-	-	-
年底餘額	$ 8,600	$ 1,184	$ 9,784	$ 9,335	$ 1,238	$ 10,573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未逾期	$588,493	$729,755	$571,281
30天以下	206,862	130,888	77,794
31至90天	22,999	23,878	12,964
91天以上	469	476	407
	$818,823	$884,997	$662,4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製成品	$177,762	$168,272	$103,482
在製品	67,101	76,715	58,543
原　　料	128,936	138,067	151,152
物　　料	6,673	7,443	5,694
商　　品	32	52	253
	$380,504	$390,549	$319,124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1,454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78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8,487	$ 1,069,619	$ 852,507	$ 8,870	$ 59,203	$ 218,512	$ 2,437,198
增　添	-	4,027	147,607	584	580	10,685	163,483
處　分	-	-	(6,317)	(3,302)	(1,162)	(160)	(10,941)
淨兌換差額	(74)	(5,102)	-	(113)	-	(329)	(5,6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28,413	$ 1,068,544	$ 993,797	$ 6,039	$ 58,621	$ 228,708	$ 2,584,122
累　計　折　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42,541)	($ 580,274)	($ 6,753)	($ 39,818)	($ 81,906)	($ 851,292)
處　分	-	-	4,812	3,302	1,132	160	9,406
折舊費用	-	(26,221)	(87,038)	(892)	(7,286)	(19,202)	(140,639)
淨兌換差額	-	160	-	69	-	94	32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8,602)	($ 662,500)	($ 4,274)	($ 45,972)	($ 100,854)	($ 982,202)
101年1月1日淨額	$ 228,487	$ 927,078	$ 272,233	$ 2,117	$ 19,385	$ 136,606	$ 1,585,906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28,413	$ 899,942	$ 331,297	$ 1,765	$ 12,649	$ 127,854	$ 1,601,920

102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413	$ 1,068,544	$ 993,797	$ 6,039	$ 58,621	$ 228,708	$ 2,584,122
增添	-	966	65,208	517	2,298	3,180	72,169
處分	-	(2,285)	(2,108)	(513)	(166)	(619)	(5,691)
淨兌換差額	45	7,114	-	141	481	24	7,80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458	$ 1,074,339	$ 1,056,897	$ 6,184	$ 61,234	$ 231,293	$ 2,658,405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8,602)	($ 662,500)	($ 4,274)	($ 45,972)	($ 100,854)	($ 982,202)
處分	-	2,172	565	513	166	619	4,035
折舊費用	-	(27,787)	(91,183)	(937)	(8,069)	(17,997)	(145,973)
淨兌換差額	-	(278)	-	(103)	(177)	(25)	(58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4,495)	($ 753,118)	($ 4,801)	($ 54,052)	($ 118,257)	($ 1,124,723)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28,413	$ 899,942	$ 331,297	$ 1,765	$ 12,649	$ 127,854	$ 1,601,920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8,458	$ 879,844	$ 303,779	$ 1,383	$ 7,182	$ 113,036	$ 1,533,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及 35 年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其他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成型機	8 年
電鍍設備	8 年
組立線	8 年
沖床	8 年
其他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自動化天車起重工程	10 年
自動倉儲設備	10 年
門型切削加工機	8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退稅款	$ 7,365	$26,298	$24,435
預付款	280	479	2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預付費用	$10,972	$ 8,585	$ 7,628
進項稅額	1,355	735	497
暫付款	1,093	511	1,443
用品盤存	7,576	8,003	8,263
其　　他	143	512	457
	$28,784	$45,123	$42,980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	$30,000	$ -

上述銀行信用借款之年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 1.62%。

(二) 長期借款

浮動利率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聯貸案	109 年 7 月	自 101 年 7 月起，本金每半年為 1 期，分 17 期平均攤還	1.68	$ 410,000	$ 470,000	$ -
減：1 年內到期部份				60,000	60,000	-
				$ 350,000	$ 410,000	$ -

上述聯貸案係於 97 年 7 月與台灣銀行及第一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

此聯貸案由合併公司林聰吉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上列聯合授信合約，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包括授信期間子公司川益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川益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形。

十三、應付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買回權及賣回權部分之衍生工具資訊，參閱附註七，另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資訊如下：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第1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820,164
國內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55	474,009	460,750
	17,555	474,009	1,280,914
減：列為1年內到期之部份	-	-	1,280,914
	$ 17,555	$ 474,009	$ -

負債組成要素於 102 及 101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474,009	$1,280,914
利息費用	7,225	15,19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3,679)	(23,500)
公司債到期償還	-	(798,600)
年底餘額	$ 17,555	$ 474,009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十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229	$ 89,670	$168,534

權益組成要素於 102 及 101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89,670	$168,53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441)	(2,254)
贖回公司債	-	(76,610)
年底餘額	$ 3,229	$ 89,670

合併公司於 96 年 1 月及 98 年 11 月分別依票面發行國內第 1 次及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七。

合併公司第 1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6 日（到期日）計有面額 23,5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61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254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148 千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共有面額 156,900

千元請求轉換普通股 957 千股。另第 1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截至到期日 101 年 1 月 26 日止，尚未行使轉換權利，面額計 798,600 千元，已全數贖回，同時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76,610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合併公司第 2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度計有面額 482,0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2,866 千股。102 年度本公司已分別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86,441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92,458 千元。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12,864	$127,366	$ 89,967
非因營業而發生	56,231	59,883	58,813
	$169,095	$187,249	$148,780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3,390	$ 66,006	$ 65,596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4,596	$ 64,894	$ 93,501
應付獎金	67,821	10,788	34,356
應付薪資	18,904	19,146	17,132
應付運費	21,853	19,039	8,9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12,500	$ 25,795	$ 14,545
應付佣金	4,049	8,656	12,496
其　　他	51,913	51,579	43,548
	$331,636	$199,897	$224,559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 37,188	$ 28,862	$ 23,460
代 收 款	1,361	1,509	926
其　　他	36	1,392	823
	$ 38,585	$ 31,763	$ 25,209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川益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上海川吉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應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薪資基數百分之二十二之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397 千元及 13,668 千元。

子公司上海川吉公司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102 及 101 年度分別應按薪資基數百分之二十二提撥養老保險費（另職工應相對提撥百分之八），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102 及 101 年度應提撥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0 千元及 52 千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

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折現率	1.75%	1.87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0%	2.00%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2 年	12 年	13 年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5	$ 517
利息成本	594	5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2)	(269)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6	16
	$ 923	$ 82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3	$ 489
推銷費用	71	72
管理費用	202	148
研發費用	127	114
	$ 923	$ 823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8,202 千元及 5,024 千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3,226 千元及 5,024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4,048	$43,217	$37,2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110)	(14,085)	(13,089)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8,938	29,132	24,167
列入其他應付款	(299)	(273)	(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39	$28,859	$23,8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43,217	$37,256
利息成本	594	559
精算損失	9,652	4,885
當期服務成本	585	51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54,048	$43,217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085	$13,0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2	269
精算損失	(88)	(138)
雇主提撥數	841	86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10	$14,085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13.47	20.33	19.19
其　　他	18.90	17.73	16.19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048	$43,217	$37,2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10	$14,085	$13,089
提撥短絀	$38,938	$29,132	$24,16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1,986	$ 4,88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8	$ 13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850 千元及 866 千元。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38,000	138,000	138,000
額定股本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95,188	92,322	92,161
已發行股本	$ 951,881	$ 923,219	$ 921,61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500 千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千股）	股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161	$921,613
公司債轉換	161	1,60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322	$923,21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322	$923,219
公司債轉換	2,866	28,66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188	$951,881

(二) 資本公積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775,010	$282,552	$181,794
庫藏股票交易	2,350	2,350	2,35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229	89,670	168,534
	$780,589	$374,572	$352,678

102及101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181,794	$ 2,350	$168,534	$352,67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148	-	(2,254)	21,894
公司債到期贖回	76,610	-	(76,610)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82,552	$ 2,350	$ 89,670	$374,572
102年1月1日餘額	$282,552	$ 2,350	$ 89,670	$374,57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2,458	-	(86,441)	406,0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75,010	$ 2,350	$ 3,229	$780,58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與轉換公司債相關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 盈餘之分配，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

時酌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時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不足每股配發 0.2 元時，則改配發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82,807	$37,956
董監酬勞	6,500	6,500
	$89,307	$44,456

上述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員工紅利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會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5,606	$ 89,816		
現金紅利	560,982	415,449	$ 6.0	$ 4.5
	$666,588	$505,26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37,956	$ 6,500	$35,000	$ 3,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7,956	6,500	35,000	3,000
	$ -	$ -	$ -	$ -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103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6,221	$ -	$ -

因101年1月1日首次採用IFRSs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為27,633千元，但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6,221千元，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102年1月1日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6,221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3,027)	$2,4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05	(6,4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1,388)	932
年底餘額	$3,990	($3,027)

十八、本期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855	($142,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9,545	2,490
模具收入	19,441	37,737
樣品收入	12,026	12,471
服務收入	2,387	3,279
其　　他	3,172	6,843
	$176,426	($ 79,447)

(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84	$ 5,8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225	15,195
其　　他	553	-
	$15,162	$21,073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973	$140,639
無形資產	2,435	2,551
	$148,408	$143,19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9,823	$125,214
營業費用	16,150	15,425
	$145,973	$140,63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30
營業費用	2,427	2,521
	$ 2,435	$ 2,551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462,300	$435,9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其　　他	$ 70,027	$ 66,564
	532,327	502,49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5,397	13,720
確定福利計畫	923	823
	16,320	14,5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548,647	$517,03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7,230	$355,916
營業費用	181,417	161,122
	$548,647	$517,038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47,108	$101,8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7,253)	(244,11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855	($142,267)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7,783	$157,3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531	42,6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94)	4,71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598)	(12,7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77,622	$191,965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3,617	$1,250,08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84,515	$ 212,514
免稅所得	(77,094)	(83,590)
其　　他	(1,047)	2,59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832)	(6,75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075	18,1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531	42,6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094)	4,718
適用年度有效稅率之調整	(5,432)	1,6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7,622	$ 191,96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388)	$ 93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38	790
	$ 150	$1,722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93,981	$173,819	$ 66,60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4,670	$ 990	$ -	$ 5,6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13	350	1,538	6,1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1	-	(571)	-
應付休假給付	610	21	-	631
備抵存貨損失	942	(607)	-	335
備抵呆帳	21	(2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52	(9,652)	-	-
	$20,679	($ 8,919)	$ 967	$12,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090	$ -	$ -	$47,0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17	817
應付休假給付	-	89	-	89
備抵存貨損失	-	33	-	33
備抵呆帳	-	4	-	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53	-	2,553
	$47,090	$ 2,679	$ 817	$50,586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343	$ 1,327	$ -	$ 4,6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80	343	790	4,2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71	571
應付休假給付	571	39	-	610
備抵存貨損失	1,320	(378)	-	942
備抵呆帳	92	(71)	-	2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9,652	$ -	$ 9,652
	$ 8,406	$10,912	$ 1,361	$20,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090	$ -	$ -	$47,0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85	(1,88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61	-	(361)	-
	$49,336	($ 1,885)	($ 361)	$47,090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	101.01.01～105.12.31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	100.01.01～104.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185	$ 8,185	$ 8,18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474,286	2,759,302	2,211,475
	$3,482,471	$2,767,487	$2,219,66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7,070	$ 365,759	$ 306,239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08%（預計）及 16.20%（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

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川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98及100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395,995	$1,058,1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利息	7,225	15,19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9,545)	(2,4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383,675	$1,070,821

股數

單位：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727	92,3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71	2,891
員工分紅	225	3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523	95,51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 20 年，將分別於 116 年 5 月及 122 年 1 月到期，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須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約支付之租賃保證金為 3,000 千元(列入存出保證金)。前述存出保證金，本公司已於 102 年於投資計劃完成後收回保證金 3,000 千元。

於租賃期間到期前，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 34,658	$ 11,140	$ 11,1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8,632	44,560	44,560
超過 5 年	388,522	104,902	116,042
	$561,812	$160,602	$171,742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超過 1 年以上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按目前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1.37%折算之現值為 464,469 千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565	$ -	$ 56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10,020	$ -	$ 10,020
101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7,530	$ -	$ 7,530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565	$ 10,020	$ 7,5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202,800	4,212,332	3,796,58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91,676	1,427,161	1,719,8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金額中約有 8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			
美金	$4,676,775	$3,911,627	$3,327,878
負債			
美金	53,262	43,468	38,68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減少）1%時，對合併公司之淨利增加（減少）影響如下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利	$46,235	$38,682

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

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88,814	$2,747,713	$1,502,530
金融負債	17,555	474,009	1,280,9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68,608	542,238	1,601,281
金融負債	410,000	5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586千元及422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合併公司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亦大於流動負債，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18,165	$15,440
退職後福利	196	176
	$18,361	$15,616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十二列示之長期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聰吉提供連帶保證。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額度擔保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9,158	$ 29,158	$ 29,158
建 築 物	4,452	4,833	5,214
機器設備	49,337	59,790	70,724
其他設備	82,232	92,946	103,660
	$165,179	$186,727	$208,756

以上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及信用狀開立擔保之土地及建築物，合併公司依約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6,417千元、105,876千元及69,205千元。

(二)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分別為8,248千元、12,185千元及32,634千元。

(三)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之購貨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98,384 千元、94,601千元千元及98,329千元，並已開立本票分別為16,541千元、16,541千元及11,140千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56,928	29.802	（美元:新台幣）	$	4,676,77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787	29.802	（美元:新台幣）		53,262
10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34,675	29.04	（美元:新台幣）		3,910,961
美金	23	6.2855	（美元:人民幣）		66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497	29.04	（美元:新台幣）		43,468
101年1月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09,482	30.270	（美元:新台幣）		3,314,009
美金	458	6.3009	（美元:人民幣）		13,86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278	30.270	（美元:新台幣）		38,68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額
A. 交易事項	
銷貨	
川吉	$13,696
B. 應收應付餘額	
應收帳款	
川吉	2,443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川湖公司（川湖）－從事電腦與通訊設備用導軌、家具五金、滑軌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益）－從事伺服器及網路通訊相關設備等導軌機構件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川湖	川益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25,080	$ 2,128,444	$ 16,579	$ -	$ 3,770,1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02,230	52,043	-	(354,273)	-
收入合計	$ 1,927,310	$ 2,180,487	$ 16,579	($ 354,273)	$ 3,770,103
部門利益	$ 529,225	$ 971,045	$ 4,031	($ 8,294)	$ 1,496,007
利息收入					16,3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426
財務成本					(15,162)
稅前淨利					$ 1,673,617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 3,169,549	$ 4,013,761	$ 163,921	($ 143,068)	$ 7,204,163
負債合計	$ 524,007	$ 928,279	$ 4,249	($ 143,068)	$ 1,313,467
10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54,375	$ 2,025,704	$ 10,744	$ -	$ 3,590,82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30,700	31,036	-	(361,736)	-
收入合計	$ 1,885,075	$ 2,056,740	$ 10,744	($ 361,736)	$ 3,590,823
部門利益	$ 503,561	$ 836,004	($ 11,738)	$ 9,726	$ 1,337,553
利息收入					13,0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447)
財務成本					(21,073)
稅前淨利					$ 1,250,081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 2,798,081	$ 3,503,006	$ 159,866	($ 130,072)	$ 6,330,881
負債合計	$ 895,286	$ 941,037	$ 2,441	($ 130,072)	$ 1,708,69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導軌	$3,472,349	$3,277,538
其他	297,754	313,285
	$3,770,103	$3,590,823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川湖	$ 51,445	$ 56,063
川益	91,762	83,775
其他	5,200	3,351
	$148,407	$143,189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美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灣	$ 865,330	$ 818,206
中國	707,430	648,417
美國	1,008,913	1,048,194
其他	1,188,430	1,076,006
	$3,770,103	$3,590,823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客戶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甲公司	$ 388,627	10	$ 605,852	17
乙公司	691,926	18	494,709	14
丙公司	414,805	11	206,509	6
	$1,495,358	39	$1,307,070	37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

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A、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6)及(7)說明」中說明。

B、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C、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615 千元及 34 千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507 千元。另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規定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減項之遞延所得稅

負債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739 千元。

(2)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47,090 千元。

(3)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47,172 千元及 86,119 千元。

(4)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7,192 千元及 6,110 千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分別為 3,086 千元及 4,711 千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估列累積帶薪假給付而增加之應付費用分別為 4,402 千元及 4,052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610 千元及 571 千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3,481 千元、101 年 12 月 31 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51 千元；另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9 千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將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6,286 千元於轉換日歸零，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1,028 千元，並依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成本 17,931 千元，同時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5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652 千元。

101 年度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為 5,024 千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02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790 千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790 千元。

(7)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 15,541 千元及 12,963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 628 千元及 1,028 千元；另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減少 14,913 千元及 11,935 千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3,461 千元及 7,620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14,913 千元及 11,935 千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8 千元及 1,028 千元認列至保留盈餘項下合計分別減少 19,001 千元及 20,583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皆為 2,652 千元；綜上所述，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16,349 千元及 17,931 千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2,652 千元後之淨額）。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1,582 千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

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7,633 千元。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市價或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川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2,600,000	$ 3,085,481	100	$ 3,085,481	註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140,788	100	140,788	註
	King Slide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8,885	100	18,885	註
					$ 3,245,154		$ 3,245,154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 140,788	100	$ 140,788	註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股權證明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40,774	100	$ 140,774	註

註：於編製合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川益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75,191)	(14)	月結 90 天	註 1	-	$ 106,423	21	註 2
川益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5,191	32	月結 90 天	註 1	-	(106,423)	(51)	註 2

註 1：本公司銷售予川益公司之售價係以成本計價。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以365天計算）（%）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川益公司	子公司	$ 108,982	2.68 (註)	$ -	-	$ 72,227	$ -

註：計算週轉率時，已排除非屬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King Slide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 895	註 1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5,191	註 2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收入	13,343	註 3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製－勞務費）	12,577	註 4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387	註 4	
0	本公司	上海川吉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696	註 5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2,043	註 6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	72,227	註 7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196	註 7	
0	本公司	上海川吉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43	註 7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59	註 7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票據	21,186	註 7	
0	本公司	川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9,893	註 7	
0	本公司	King Slide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費用	317	註 7	
1	川益公司	King Slide USA,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4,701	註 1	
1	川益公司	King Slide USA,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費用	247	註 7	

註 1：按所約定特定地區特定客戶銷售金額之約定比率計算佣金。

註 2：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計價。

註 3：依實際發生之成本計價。

註 4：按川益公司特定產品銷售淨額之約定比率計算，減除相關成本後之淨額列入營業外之其他收入。

註 5：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計毛利計價。

註 6：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以進貨成本計價。

註 7：母子公司間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相同。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川益公司	高雄市	伺服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之整合導軌機構件之製造及銷售	$ 1,500,000	$ 1,500,000	112,600,000	100	$3,085,481	$ 903,512	$ 903,512	$ -	$ -	註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	158,122 (US$ 5,000 千元)	158,122 (US$ 5,000 千元)	5,000,000	100	140,788	(7,139)	(7,139)	-	-	註
	King Slide USA, Inc.	美國	導軌、滑軌及五金類買賣	32,588 (US$ 1,000 千元)	32,588 (US$ 1,000 千元)	100,000	100	18,885	982	982	-	-	註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	158,122 (US$ 5,000 千元)	158,122 (US$ 5,000 千元)	5,000,000	100	140,788	(7,139)	(7,139)	-	-	註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導軌、滑軌及五金類製品及其零配件之批發與相關配套服務	157,282 (US$ 5,000 千元)	157,282 (US$ 5,000 千元)	-	100	140,774	(7,138)	(7,138)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 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 102 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導軌、滑軌及五金類製品及其零配件之批發與相關配套服務	US$ 5,000 千元	註 1	$ 157,282 (US$ 5,000 千元)	$ -	$ -	$ 157,282 (US$ 5,000 千元)	($ 7,138)	100	($ 7,138) (註 2)	$ 140,774 (US$ 4,724 千元) (註 2)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157,282 （US$5,000 千元）	$157,282 （US$5,000 千元）	$3,534,418

註 1：於香港投資設立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於編製合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5,890,696×60%＝$3,534,418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元）

	第 1 次發行	第 2 次發行
發行金額	$980,000	$500,000
發行期間	96 年 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96 年 1 月至 101 年 1 月。	98 年 1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98 年 11 月至 103 年 11 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9088% （0%）	2.8775% （0%）
轉換辦法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或債券收回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99 年 1 月 26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101 年 11 月 19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26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或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有超過 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 101 年 1 月 26 日止，轉換價格調調整為 146.22 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96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或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有超過 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165.31 元及 173.63 元。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104,880	$ -	$ -	$ 3,104,880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30	-	-	7,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1,023	-	-	31,02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55,238	-	-	655,23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2,259	-	-	2,25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19,124	-	-	319,124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	(34)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42,980	-	-	42,98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163,068	(34)	-	4,163,03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2,290,489	8,986	137,723	2,437,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B及(4)
重估增值	137,723	-	(137,723)	-	-		B
減：累計折舊	848,416	2,876	-	851,292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預付設備款	86,119	(86,119)	-	-	-		(3)
固定資產淨額	1,665,915	(80,009)	-	1,585,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	4,711	-	4,711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28	-	(1,028)	-	-		A、(6)及(7)
無形資產合計	1,028	4,711	(1,028)	4,711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10	1,773	3,223	8,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及(8)
存出保證金	3,180	-	-	3,18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0,821	(10,821)	-	-	-		(4)
-	-	86,119	-	86,119	預付設備款		(3)
其他資產合計	17,411	77,071	3,223	97,705			
資產總計	$ 5,847,422	$ 1,739	$ 2,195	$ 5,851,356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48,780	$ -	$ -	$ 148,78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5,596	-	-	65,59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6,608	-	-	66,6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05,962	-	4,052	210,014	其他應付款	(5)
應付設備款	14,545	-	-	14,545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80,914	-	-	1,280,91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07	(507)	-	-	-	(1)及(2)
其他流動負債	25,209	-	-	25,20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08,121	(507)	4,052	1,811,66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16	-	7,620	23,836	退休福利義務	A、(6)及(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090	(47,090)	-	-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336	-	49,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及(2)
其他負債合計	63,306	2,246	7,620	73,172		
負債合計	1,871,427	1,739	11,672	1,884,838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921,613	-	-	921,61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52,678	-	-	352,67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683,561	-	6,221	2,689,782	保留盈餘	A、(5)、(6)、(7)及(8)
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45	-	-	2,4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35)	-	11,935	-	-	A及(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633	-	(27,633)	-	-	B及(8)
其他項目淨額	18,143	-	(15,698)	2,445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75,995	-	(9,477)	3,966,5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47,422	$ 1,739	$ 2,195	$ 5,851,356	負債及權益合計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291,039	$ -	$ -	$ 3,291,039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20	-	-	10,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6,268	-	-	26,26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875,662	-	-	875,662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6,185	-	-	16,185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90,549	-	-	390,549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15	(10,615)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45,123	-	-	45,12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665,461	(10,615)	-	4,654,84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2,434,265	12,134	137,723	2,584,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B及(4)	
重估增值	137,723	-	(137,723)	-	-	B	
減：累計折舊	977,260	4,942	-	982,202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預付設備款	47,172	(47,172)	-	-	-	(3)	
固定資產淨額	1,641,900	(39,980)	-	1,601,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	3,086	-	3,086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628	-	(628)	-	-	A、(6)及(7)	
無形資產合計	628	3,086	(628)	3,086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12	10,615	4,052	20,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及(8)	
存出保證金	3,178	-	-	3,17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0,278	(10,278)	-	-	-	(4)	
-	-	47,172	-	47,172	預付設備款	(3)	
其他資產合計	19,468	47,509	4,052	71,029			
資產總計	$ 6,327,457	$ -	$ 3,424	$ 6,330,881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3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87,249	-	-	187,24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6,006	-	-	66,00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73,819	-	-	173,8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9,700	-	4,402	174,102	其他應付款	(5)
應付設備款	25,795	-	-	25,795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	-	-	6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31,763	-	-	31,76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44,332	-	4,402	748,734		
其他負債						
應付公司債	474,009	-	-	474,009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410,000	-	-	41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090	(47,090)	-	-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74	-	8,485	28,859	退休福利義務	A、(6)及(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7,090	-	47,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及(2)
其他負債合計	951,473	-	8,485	959,958		
負債合計	1,695,805	-	12,887	1,708,692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923,219	-	-	923,21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74,572	-	-	374,57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24,168	-	3,257	3,327,425	保留盈餘	A、(5)、(6)、(7)及(8)
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27)	-	-	(3,0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13)	-	14,913	-	-	A及(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633	-	(27,633)	-	-	B及(8)
其他項目淨額	9,693	-	(12,720)	(3,027)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631,652	-	(9,463)	4,622,1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27,457	$ -	$ 3,424	$ 6,330,881	負債及權益合計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590,823	$ -	$ -	$ 3,590,82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768,795	(172)	(618)	1,768,005	營業成本	(5)、(6)及註
營業毛利	1,822,028	172	618	1,822,81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8,825	(891)	(136)	257,798	推銷費用	(5)及註
管理費用	123,289	(23)	(263)	123,003	管理費用	(5)及註
研究發展支出	104,678	-	(214)	104,464	研究發展支出	(5)及註
合計	486,792	(914)	(613)	485,265	合計	
營業淨利	1,335,236	1,086	1,231	1,337,55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3,048	-	-	13,048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5	(19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註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90	-	-	2,4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模具收入	37,737	-	-	37,73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23,484	(891)	-	22,593	其他收入	註
合計	76,954	(1,086)	-	75,868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1,073	-	-	21,073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142,267	-	-	142,267	外幣兌換損失	
合計	163,340	-	-	163,340	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1,248,850	-	1,231	1,250,08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92,794	-	(829)	191,965	所得稅費用	(5)
合併總淨利	$ 1,056,056	$ -	$ 2,060	1,058,116	合併總淨利	
				(6,4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2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047,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依功能別重分類至營業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